



高雄市現行失智症防走失措施



捺印指紋



民眾家裡有失智症、精神障礙、身心障礙者，避免走失，可申請指紋建檔，讓警方更快協尋及確認失蹤者身分。

應備文件

- 1.當事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- 2.身心障礙證明(未持有則免)。

申請單位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(非派出所)

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各分局轄區分佈

安心手鍊

設籍本市罹患失智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有走失傾向或曾走失者。

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及聯絡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.身心障礙證明(第一類)、醫師診斷書或走失受理案件證明單(擇一檢附)。

申請單位

- 1.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(07)771-0055分機3352
- 2.本市18處社福中心皆可現場辦理或郵寄申請



申請單位
詳細資訊

個人衛星定位器

- 隨時追蹤定位
- 縮短協尋時間
- 減輕照顧壓力



補助對象

符合**身心障礙第一類**特定碼別，並有獨力外出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者。

受理單位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
(請掃QRcode，產品名稱欄位輸入GPS搜尋)



- 1.本市輔具資源中心：北區(07)622-6730轉142
南區(07)841-6336
- 2.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：(07)3368333轉3944、3945
- 3.各區公所社會課

藍芽定位器

縮短走失協尋時間、增加尋獲可能

發放對象

居住本市65歲以上走失並尋獲，且確診失智症者。



發放方式

由各區衛生所關懷訪視後，運用AD-8失智症篩檢量表檢測。

AD-8篩檢
符合兩項以上

轉介至失智共照心或可確診失智之醫療院所，若確診為失智者，納入發放定位器對象。

諮詢單位

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中心
(07) 713-1500轉3260、3262

